

证券代码：837069

证券简称：华如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及报告内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发展，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就以上议案我们认为：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综上，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艳蓉、陈运森

2021 年 4 月 16 日